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1〕10号

关于召开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学会），各分支机构、直属会员单位：

按照《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和民政部对中国价格协会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协会治理结构，明确协会发展方向和目标，更好地落实2021年度工作计划，经研究，定于2021年3月30日在京召开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1. 审议中国价格协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2. 成立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监事会并选举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二)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1. 研究制定中国价格协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 增补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
3. 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交书面材料。

二、参会人员

1. 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如有人员变更,请相关单位另行推选,并统一提交参会回执);
2. 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全体理事;
3. 中国价格协会总会及直属分会(专委会)相关人员与会人
员一并参加大会。

三、会议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2. 会议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全天会议
3. 地点: 中国职工之家(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 1 号)B 座
三层多功能厅
4. 会议食宿统一安排。参会代表自行前往,交通费、住宿费自理。请于 3 月 15 日前将参会回执传真或发邮件至中国价格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 高凯、吕洋

电 话: 010-68033566、68039400

传 真: 010-68033566

邮 件: zgjgqh@vip.163.com

附件：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
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中国价格协会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参会回执

姓名	单 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	是否安排住宿 (500元/间, 含早, 代预 定, 费用自理)	单住/合住

备 注：请于3月15日前将回执传真或发邮件至中国价格协会秘书处

邮 箱：zgjgxm@vip.163.com

联系人：高凯、吕洋

电 话：010-68033566（兼传真）、68039400